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6022号

申请执行人林淑君,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,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袁子彬,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,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7)沪0107民初16134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案件执行中,本院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和请求,以(2017)沪0107执6022号执行裁定正式预查封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888弄46号1-3层房屋,并因案件执行查封至今。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查封的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888弄46号1-3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别

审 判 长 徐 谦
审 判 员 张 凯
审 判 员 余 伟 民
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
书 记 员 胡 文 杰